

证券代码：839186

证券简称：大石馆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p>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p>	<p>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b>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b></p>
<p>第十一条经营宗旨：以文化活动搭建国际跨界资源共享平台，通过互联网、金融、高端制造、文化创意、设计、教育等要素的融合，推动产业创新和发展，为社会、客户、合作伙伴、股东、员工等创造最大价值。</p>	<p>第十一条经营宗旨：<b>专注于石材新市场的拓展及交易模式的创新，搭建跨界资源共享平台，通过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文化创意、设计、教育等要素的融合，推动产业升级、创新和发展，为社会、客户、合作伙伴、股东、员工等创造最大价值。</b></p>
<p>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装饰石材零售；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p>	<p>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装饰石材零售；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p>

<p>出口；企业自有资金投资；<b>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b>；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用石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p> <p>许可经营项目：<b>表演艺术辅导服务</b>；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b>营业性文艺表演</b>。</p>	<p>出口；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用石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p> <p>许可经营项目：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p>
<p>第三十三条（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关联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p>第三十三条（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b>[新增条款]（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b></p> <p><b>[原十三]（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b></p>

<p>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关联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事项；</p> <p><b>[原十四]（十五）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b></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p>
<p>第三十四条</p> <p>（一）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四条</p> <p><b>[原（四）]（一）</b>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的担保；</p> <p><b>[原（一）]（二）</b>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原（二）]（（四）</b>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p> <p>[新增条款]（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无	<p>[新增条款]第三十五条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同时，公司不得有下列财务资助行为。</p> <p>（一）公司不允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p>

	<p>资助；</p> <p>（二）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无	<p>[新增条款]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发生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与财务资助的除外)行为。</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b>第四十八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p>

	日，且会议时间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p>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具体内容；</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b>并确定股权登记日；</b></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具体内容；</p>
<p>第四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一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b>交易日</b>发出书面通知并<b>详细说明原因，且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b></p>
<p>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b>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六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p>	<p><b>第七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p>

<p>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决议通过：</p> <p><b>[新增条款]（一）公司的经营方针；</b></p> <p><b>[原一]</b>（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b>[原二]</b>（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b>[新增条款]（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原三]</b>（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b>[原四]</b>（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原五]</b>（七）公司年度报告；</p> <p><b>[原六]</b>（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b>第七十一条</b>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新增条款]（一）公司的投资计划</b></p> <p><b>[原一]</b>（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本；</p> <p><b>[新增条款] (三) 发行公司债券；</b></p> <p><b>[原二]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p> <p><b>[原三] (五) 本章程的修改；</b></p> <p><b>[新增条款] (六) 审议批准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b>[新增条款] (七)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b></p> <p><b>[原四] (八)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p> <p><b>[新增条款] (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关联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事项；</b></p> <p><b>[原五] (十) 股权激励计划；</b></p> <p><b>[原六]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b></p>
---	---

	<p>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p>	<p><b>第七十六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p>

<p>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p>	<p>第八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b>[新增条款]</b>（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b>[新增条款]</b>（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b>[新增条款]</b>（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b>[新增条款]</b>（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原七]</b>（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内容。</p>

<p>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九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新增条款]（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又未达到股东大会审</b></p>

	<p>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十)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 0 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本章程<b>或董事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督促、检查<b>股东大会</b>、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b>[新增条款]</b> (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b>[原三]</b> (四)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0九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同一董事不得接受超二名董事的委托</b>，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务。如未设置董事会秘书，则由公司指定人员完成上述事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务。如未设置董事会秘书，则由公司指定一名高管完成上述事务。</p> <p>董事会秘书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其对公司和董事会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p>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p><b>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无	<p>[新增条款]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 （一）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近期发布实施，为落实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
- （三）《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